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0885)

總目： (49) 食物環境衛生署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綱領： (2)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
管制人員：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(劉利群)
局長：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
此問題出自： 開支預算 卷一 第 232 頁 (如適用者)

問題 (議員問題編號：23)：

根據《食物業規例》(第 132X 章)第 31(1)(d)條，任何人經營涉及出售新鮮、冷凍(冰鮮)或冷藏牛肉、羊肉、豬肉、爬蟲、魚或家禽的食物業，必須領有新鮮糧食店牌照。請局方提供以下資料：

- (a) 請按申領牌照的類別(新鮮、冷凍、冷藏)作劃分，列出 2013-2014 年度本港的新鮮糧食店牌照數目。
- (b) 請按申領牌照的類別(新鮮、冷凍、冷藏)作劃分，列出 2011-12 至 2013-14 年度食環署對持有新鮮糧食店牌照的店舖的巡查次數。當中查獲多少宗違規個案、涉及的違規類別與相關檢控情況為何？

提問人：何俊賢議員

答覆：

- (a) 截至 2013 年年底的資料分列如下：

| 准許售賣食品的類別 | 新鮮糧食店數目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新鮮食品 | 973 |
| 冷凍食品 | 105 |
| 冷藏食品 | 255 |
| 新鮮和冷凍食品 | 171 |
| 新鮮和冷藏食品 | 101 |
| 冷凍和冷藏食品 | 422 |
| 新鮮、冷凍和冷藏食品 | 684 |
| 總數 | 2 711 |

- (b) 在一般情況下，食物環境衛生署(本署)根據「按風險程度分類巡查制度」所定個別處所的風險類別，每隔 4 個星期、10 個星期或 20 個星期巡查持牌新鮮糧食店一次。本署備存持牌食物業處所巡查和檢控數目的整體統計數字，但並無持牌新鮮糧食店的分項數字。